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9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子惠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1120106MA06J5WE8N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57号津兰国际大厦B座1001-2室

法定代表人: 李彧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11月7日，我局接到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及相关材料，显示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无麸质酵母”。2022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到住所地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57号津兰国际大厦B座1001-2室的当事人处检查时，未发现上述涉案产品。当事人称接到涉案食品的生产方大连兴和酵母有限公司通知，已将未售出的涉案食品销毁。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上述涉案产品的外包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经批准，本案于2022年11月10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立案调查，2022年4月29日，当事人与大连兴和酵母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当事人委托大连兴和酵母有限公司生产预包装食品无麸质酵母，当事人负责设计涉案食品的外包装。我局于2022年12月1日委托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外包装进行检测。2022年12月28日，我局收到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RV203676FAV04648），报告显示，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无麸质酵母”预包装食品标签中未标注产品分类，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3.1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GB/T 20886.1-2021《酵母产品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品加工用酵母》中“3、术语和定义”的标准要求。

截止案发，当事人共委托大连兴和酵母有限公司生产了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的涉案食品2000盒，以价格为4.5元/盒向大连兴和酵母有限公司支付9000元。当事人以6.5元/盒的销售价格共销售给牛油果果健康管理（大连）有限公司142盒涉案食品，销售额为923元，剩余涉案食品当事人已销毁。

当事人提供了涉案批次食品关于过敏原麸质成分的《检测报告》以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无麸质酵母不含麸质成分，执法人员予以认定。因涉案食品销售时间已久，虽启动产品召回，但售出的食品已被市场消费未能召回，当事人亦没有收到不良反应的报告。当事人委托生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相关资质、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我局已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牛油果果健康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中“2.计算方式、成品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本案货值金额13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本案违法所得92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及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执法人员制作的《检验委托书》（津青市监执三检鉴委字〔2022〕98号）、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HBC211100201SP）及资质文件，证明对涉案食品标签检验的事实；

4、2022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5、2022年11月15日、2023年1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食品的情况；

6、经当事人确认的被委托方大连兴和酵母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涉案食品的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委托加工合同》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委托加工涉案食品的情况；

7、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20886.1-2021《酵母产品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品加工用酵母》部分文本，证明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

8、《案件移送函》，证明我局将线索移送至牛油果果健康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3月2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98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辩。当事人提出：一、涉案产品的包装盒因未标注酵母分类而造成标签瑕疵。虽然未明确标注酵母分类，但在包装盒上印的使用方法中只有面制品发酵用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未对社会及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不良后果。二、虽委托生产了2000盒涉案产品，货值13000元，但只销售了142盒，销售额仅为923元，销售金额很低。三、当事人没有收到不良反应报告，当事人提供了出厂报告，涉案食品质量无问题，食品没有安全问题，不会给人体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四、当事人利润亏损，员工离职，经营遇到难处，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希望处罚结果酌情考虑。

经复核，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一：本局认为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涉案食品标签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T 20886.1-2021《酵母产品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品加工用酵母》的标准要求。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五）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的规定，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涉案产品标签不属于上述六项规定的标签瑕疵情形。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只销售了142盒，销售额仅为923元 ，食品没有安全问题，不会给人体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当事人经营遇到难处等情形”，本局已进行了综合考量，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减轻处罚的裁量。故本局对当事人的申辩不予采纳。

**案件性质**：

当事人委托生产的上述涉案食品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T 20886.1-2021《酵母产品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品加工用酵母》的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主动下架并销毁涉案食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形，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因当事人为委托加工，无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923元；2、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26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